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5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110年度婚字第51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5,548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10年度婚字第51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本件關於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4,001,841元定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

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048元。以上二項，共計應徵收費用65,548元。因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怡